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群弘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5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南 土城分行	109年10月15日	43,754元	DA9628322	